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2120-212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9/04/16(四)起	本校校門警衛室索取或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內下載
網路報名	109/05/21(四)~ 109/06/09(二)	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報名 https://ent08.jctv.ntut.edu.tw/tapply/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至 109/06/09(以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09/06/12(五)10:00 起	本校報名查詢網站
成績查詢	109/06/17(三) 10:00 起	本校報名查詢網站
成績複查	109/06/17(三) 10:00~17:00 止	本校報名查詢網站
放榜/寄錄取通知單	109/06/19(五)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掛號郵寄
正取生報到	109/06/19(五) 14:00~ 109/06/23(二) 11:00 止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報到系統上網登錄報到(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9/06/23(二)14:00 起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註冊繳費	依報到註冊通知之日期	1.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超商、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報名查詢網站 <https://aura.stust.edu.tw/JCTVStud/>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5
肆、資格審查	6
伍、招生系組、名額及考試項目	6
陸、成績公布及複查	7
柒、放榜	8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8
玖、其他規則	10
附錄一 本校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附錄二 本校 108 學年度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表一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附表二 南臺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考生切結書	

壹、報名資格

一、二技學制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二技學制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 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 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0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八)款第 2 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十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二)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三)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請參閱附錄一)。

(十四)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1.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09月0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2.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3.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09月18日起至99年09月0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三、其他：

-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9年09月30日。
- (二)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即可。報到註冊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如大專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四)肢體障礙之考生，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組，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

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各特種身分所適用之辦法，如有更新時，以更新版為準。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 依教育部民國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一】，並傳真至06-2546743或06-2435165。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時間	*加分優待
5 年以上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3%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務而免役或除役並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二)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比例為加分優待。

(三) 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 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男需服滿1年以上役期，始得加分優待。

(五) 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六) 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5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七) 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原住民生：

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與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成績 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成績 35%)。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期限：109年05月21日(四)~109年06月09日(二)。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09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三、本校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109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部分進修部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二) 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考生可1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或免繳報名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4. 考生可多重選填本校任1系列。

(三) 繳寄報名資料

考生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2. 準備報名資料

(1)考生報名表：此表由109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每1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並親自簽名。

(2)特種生證明文件：退伍軍人、原住民學生等（請詳閱本簡章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之相關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3)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系組之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3.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各系組報名申請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9 年 06 月 09 日(二)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能源工程館 5 樓 (V504)。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

4. 注意事項

(1)報名每一系組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所繳寄資料。

(2)當次報名若有報名同一學校之 2 個或 2 個以上系(組)、學程時，考生可將同一學校之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該報名學校。

肆、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所繳寄之資料後，將先行審查考生之學歷(力)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資格符合者，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其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五)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上查詢。

伍、招生系組、名額及採計項目

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2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4年。修滿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系組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採計項目
企業管理系 (分機 #4501) 代碼:338	30	1	1	1	1	1	1	1. 二技統測國文 10% 2. 二技統測英文 10% 3. 書面審查 80%：包含下列各項 (1)專科歷年成績單(加註班排名)40% (2)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實務專題及成果作品 25% (3)自傳 20% (4)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系組別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僑生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採計項目
休閒事業管理系 (分機 #4901) 代碼:368	36	1	1	1	1	1	1	1. 二技統測國文 10% 2. 二技統測英文 10% 3. 書面審查 80%：包含下列各項 (1)專科歷年成績單(加註班排名)40% (2)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實務專題及成果作品 25% (3)自傳 20% (4)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幼兒保育系 (分機 #6501) 代碼:848	30	1	1	1	1	1	1	1. 二技統測國文 20% 2. 書面審查 80%：包含下列各項 (1)自傳 30% (2)專科歷年成績單(加註班排名)10% (3)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實務專題及成果作品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遺失，恕不負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書面資料格式不拘，但請資料準備齊全。

備註：

1.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也可報考，惟仍依各項考試科目採計成績。
2. 考生可多重選填本校任1系列。
3. 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
4. 各系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等相關訊息，請見本校各系網頁公告：<https://www.stust.edu.tw>

陸、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各採計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以各項成績乘以各該比率後合計為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 二、**成績查詢**：成績將於109年06月17日(三)10:00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民國109年06月17日(三)17:00前於本校報名網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總成績核計或統測科目成績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閱書面資料。

五、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09年06月17日(三)17:00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

柒、放榜

一、錄取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達該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其同分參酌依序為書面資料審查，二技統測國文，二技統測英文，若比序至最後一項，分數仍相同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年06月19日(五)10:00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以掛號郵寄通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錄取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捌、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 正取生應於109年06月19日(五)14:00~109年06月23日(二)11:00止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的時間內，上網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報到系統登錄報到。
- (三) 請注意!未於報到截止時間前至網頁登錄報到並傳真同意報到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資料請於新生訓練時繳驗，已畢業學生需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戳章)，肄業學生需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上述文件最遲須於開學後1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具備特種身分者需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1. 符合下列教育部規定之學生可辦理學雜費減免，請於網路報到後依註冊須知時程攜帶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完成申請辦理。各種資格及應繳證件如下：
 - (1) 軍公教遺族(含撫卹期內及撫卹期滿)：
 - 申請資格：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應繳證件：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撫卹金證書、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核定函等撫卹相關證明文件。
 - (2) 現役軍人子女：

- 申請資格：就讀中等以上學校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 應繳證件：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原住民學生減免：

- 申請資格：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
- 應繳證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4)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申請資格：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 應繳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退還】、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5)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申請資格：領有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
- 應繳證件：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及須有學生姓名)。

(6)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申請資格：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應繳證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2. 已完成申請手續者，於開學後1星期內，請至本校「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本人及家長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可親自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1005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學務處課外組收。

(六) 欲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者，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七) 欲申請住宿學校宿舍者，請依註冊須知時程上網登記抽籤床位。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09 年 06 月 23 日(二)14:00 起至開學日止，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名次順序，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備取生名單進行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至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各項減免及住宿申請請參見第一點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辦理。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註冊繳費

(一) 以現金、ATM 轉帳、跨行匯款、超商及信用卡繳費者：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依註冊須知之繳費方式及應注意事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如期完成註

冊繳費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將再行備取下一順位備取生。

(二)辦理就學貸款者：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至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必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上網登錄，以確定已註冊**，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列印單」，連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於規定日期繳回學務處課外組。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重考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校實施專業證照制度。

玖、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凡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其他規則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109年06月29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得以報名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特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學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曾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獲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 (二)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4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
 - (三)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造詣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 三、本要點第二條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 7 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國家級大獎，係指以行政院或其所屬一級部會或總統府所頒發之獎項。
- 四、考生須於各項入學招生開始報名 1 個月前提出國際級或國家級大獎、成績優良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料，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得視考生專長，邀請相關專業領域教師三名參與審查。經審議通過者，由招生委員會開立證明，始得持該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五、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各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台幣元

院別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37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9135	1380	1370

日間部二技收費標準

一、二技學生前 2 年（前 4 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

第 3 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二、學費、雜費、非延修生及延修生之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如上表，學分費以實際上課節數計算。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08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表一】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 2 次優待。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本切結書需由考生親自填寫，以下表格則由本招生單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優待加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南臺科技大學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本人符合二技學制同等學力報名資格，因未能及時取得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承諾本人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相符；若不符者，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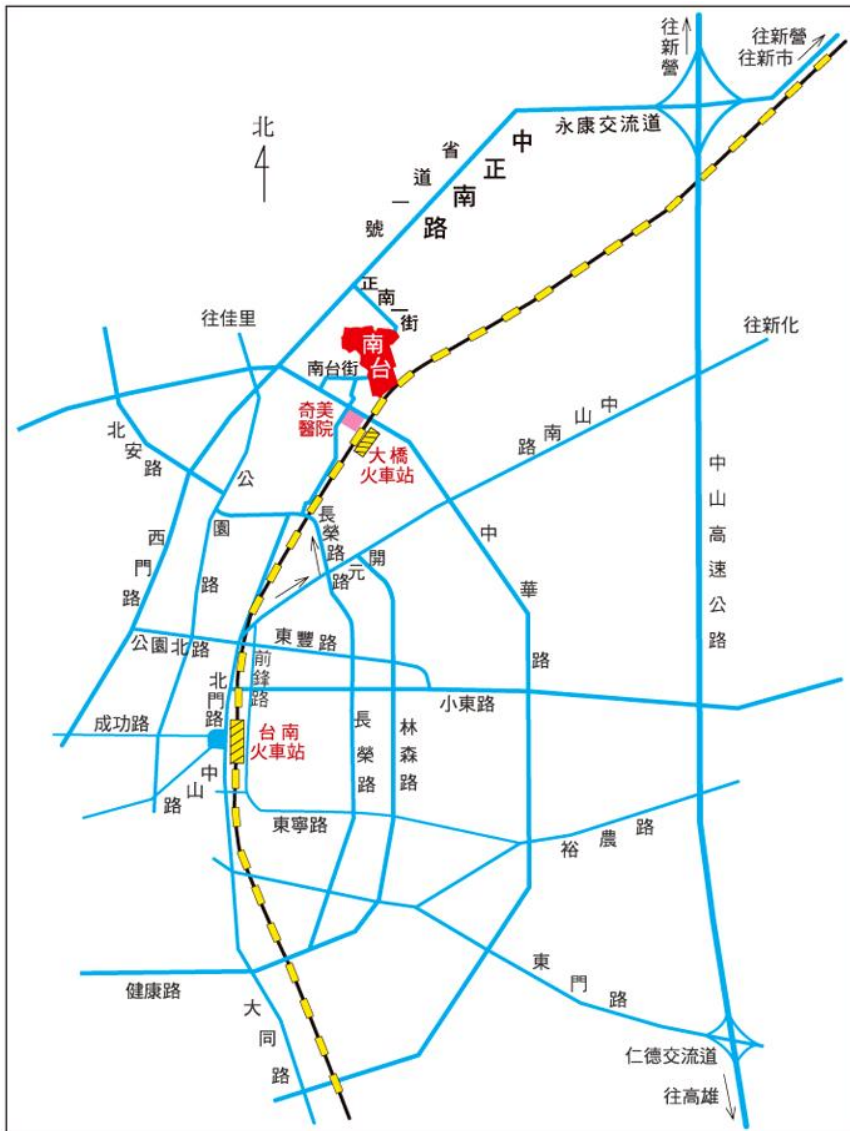
電話:

住址:

註:本切結書需由考生親自填寫，以下表格則由本招生單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優待加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自行開車:

- (1)於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汽車)→本校。
- (2)於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火車:

- (1)台南站:可搭國光客運新營、台南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大橋站: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

4.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於高鐵台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5.公車: 21路公車直達本校校園

簡章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內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 06-2533131 轉 2120~2122

日間部註冊組: 06-2533131 轉 2101~2104